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6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明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陳振明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物，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之犯意，於民國95年間某日，在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附近，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西」之成年男子購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1支(含金屬彈匣2個)而持有之。陳振明原將之置放於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之住處，並於110年10月21日22時11分許，將之置於黑色手提袋內，改寄放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台灣高鐵左營站5號出口710櫃70號置物櫃內。嗣因逾期寄放，經寄物櫃巡檢人員蔡承祚開櫃發現疑似槍枝，偕同員警於同年月25日16時30分許查看手提袋內物品而為警查獲，並經警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下稱鐵警局高雄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01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
02 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
03 然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俱無不當，復經檢察官、被
04 告陳振明及其辯護人於審判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
05 字卷第241、242、273頁），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得
06 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8 判程序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4頁、他卷第77、78頁、本院
09 訴字卷第240、266、274頁），並有鐵警局高雄分局扣押筆
1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11 圖、蒐證及扣案物照片、戲苑科技有限公司110年10月27日
12 回函及附件、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
13 鐵警局高雄分局左營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扣押物品
14 清單等附卷可稽（見警卷第40至42、44、54至68、70至73、
15 87頁、偵卷第35至37頁），復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
16 可佐。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改造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
17 00000000，含金屬彈匣2個）經鑑定結果：認係非制式手
18 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
19 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0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1月19日刑鑑字第1108021
21 728號鑑定書在卷可證（見警卷第45、46頁），是該非制式
22 手槍具有殺傷力一節洵堪認定。又起訴書雖未敘及被告持有
23 之地點，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拿到之後就放在楠
24 梓的家裡，以為有警察要來家裡搜，一時不知道拿去哪裡，
25 所以才拿到高鐵站置物櫃放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42、243
26 頁），故補充此部分犯罪事實。綜上所述，足認被告前揭任
27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8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未經許可而持有槍、彈，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
31 續，亦即一經持有槍、彈，犯罪即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

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故持有行為繼續中，法律縱有變更，其行為既繼續實行至新法施行以後，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而比較新舊法之問題。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8條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12日施行。該次修正乃增加「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亦即不分制式或非制式，凡屬各該條文所列者，概依該條規定處罰。被告前自95年間某日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迄至110年10月25日為警查獲始告終了，依前開說明，應適用109年6月12日生效施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又被告自95年間某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為警查獲止，持有系爭槍枝之行為，屬持有行為之繼續，僅論以一罪。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等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如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本案僅是單純持有行為，並無任何不法犯行，亦因本案撤銷假釋，付出相當大代價，請審酌被告犯行單純，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云云（見本院訴字卷第276頁）。惟被告於案發時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成年人，明知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1支(含金屬彈匣2個)具有殺傷力而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非法持有，且持有之時間長達15年左右，另觀諸

01 被告供述持有本案槍枝經過，未見有何出於生計或其他特
02 殊原因、環境始犯下本案而堪以憫恕之情，是被告之犯罪
03 情狀，查無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
04 情而顯然可憫之處，要無量處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
05 事，而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是辯護人上開主
06 張，難認有據。

07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管制槍枝之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
08 有非制式手槍，對社會治安存有潛在之危險，應給予相當
09 非難；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所持非制式
10 手槍雖具有殺傷力，然查無為其他不法行為之情，並未造
11 成公眾或他人現實之惡害；所持有之槍枝僅1支；暨審酌
12 其自承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臨時工、日薪約
13 1,000元，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身體狀況尚可等家庭生活
14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見本院訴字卷第275頁），量處
1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16 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非制式手槍1支(含金
19 屬彈匣2個)具有殺傷力，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
20 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
21 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

26 法官 方佳蓮

27 法官 王奕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是否沒收
1	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金屬彈匣2個）	經鑑定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鑑定書見警卷第45頁）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